

#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「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獨立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5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011548號函。

## 貳、招生科別

- 一、實用技能學程-電腦繪圖科一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一、二年級日間上課，三年級日間赴產業機構實習。

## 參、招生名額：20名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學畢業生，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。

## 伍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。
- 二、學校地址：42350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6段1328號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4-25872136轉602、606、607。傳真電話：04-25887311。

## 陸、報名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(如附件1)請自行由本校進修部網站以A4規格下載或至本校進修部免費索取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>。
- 二、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及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1張。
- 三、繳驗學歷證件(應屆畢業生若尚未領得畢業證書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)。
- 四、學生應於填妥報名表後，依序檢附下列資料(若無該資料則免附)：
  - (一)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(如附件2，學生自評欄須先完整填寫)
  - (二)國中技藝教育職群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 - (三)國中技藝競賽得獎證明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 - (四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(無則免附)
  - (五)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五學期成績單、服務時數證明、缺曠及獎懲紀錄(以上資料皆須為正本)

以上資料第2項至第4項之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蓋檢驗戳章，第5項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
## 柒、報名費

- 一、每人新台幣150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(應繳60元)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：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

- 二、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三、報名資格不符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報名繳費者，退還原繳報名費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集體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經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、戶籍資料無誤後，於報名期間內，至本校進修部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個別報名：由學生或家長檢附報名所需證件至本校進修部現場報名。

## 玖、報名時間：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至5月13日(星期一)，下午3時至9時(例假日除外)。

## 拾、甄選及比序項目

- 一、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總績分滿分100分，依評定成績排定錄取順序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50分)不予錄取。

二、審查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以「學習表現」、「無記過紀錄」、「日常表現」、「技能學習」項目依序進行比序。

拾壹、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，下午10時00分前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23日至5月27日，每日下午3時至9時)填寫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3)向本校進修部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拾參、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

一、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22時前至本校進修部網頁(<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>)上傳下列證明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影本

(二)郵局存摺影本

(三)特殊身分證明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)

二、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13時至16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至本校進修部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已錄取者，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；如錄取後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撤銷學籍。

拾肆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4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拾伍、附則

一、本招生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將於本校首頁另行公告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班招生未達10人者得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則輔導至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班需操作機械及其他器具，色盲、智能障礙、肢障、聽障及視障者不宜。

五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## 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## 獨立招生報名表

編號:

姓名		身分證號										編號: (勿填寫)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生 手機						黏貼正面 1吋照片
監護人姓名				關係		聯絡 電話	電話: 手機: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身分別 (須繳驗 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
學歷	立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 (民國 年 月) 曾就讀 立 高中(職) 科 年級											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-------	-------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 
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附件 2

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

項目	計分方式	積分上限	學生自評	審查得分
扶助弱勢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：3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5		
無記過紀錄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，五學期累計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前無任何處分紀錄者：2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前無大過且銷過後無處分紀錄者：20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處分紀錄者：15分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有警告2支(含)以下紀錄者：10分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25		
日常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，五學期累計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缺曠節數且無事假者：20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缺曠節數且事假5日內者：15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7節內者：10分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20		
學習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，五學期成績總平均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：2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：20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：15分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：10分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25		
獎勵紀錄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一大功紀錄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一小功紀錄3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一嘉獎紀錄2分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10		
服務表現	國一至國三上學期，五學期累計服務時數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30小時者：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30小時者：0分	5		
技能學習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者：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者：0分	5		
技優證明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前三名者：5分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-優勝者：3分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0分	5		
學生簽章：	審查委員簽章：	總積分		

註：學習成績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

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附件 3

獨立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基礎集中式產學合作專班		
複查項目	書面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 (113年5月23日 至113年5月27 日，每日下午3 時至9時)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

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獨立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編號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於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 22 時前至本校進修部網頁( <a href="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">https://tsvs.tc.edu.tw/p/412-1083-7331.php</a> )上傳下列文件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身分證者請帶健保卡正面影本)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郵局存摺影本 4. 特殊身分證明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) 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前(星期一)13 時至 16 時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至本校進修部辦理辦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	回覆單位	

## 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##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核章					

##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

## 「電腦繪圖科-機械專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」

##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核章					

說明：

- 1.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**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00分**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4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